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120號

債 權 人 莫奕瑄

0000000000000000

張珈晨

0000000000000000

何冠臻

0000000000000000

徐菀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好瑄

0000000000000000

蔡侑蓁

0000000000000000

鍾宜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錦聖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曲建鏘

0000000000000000

一、(一)債務人莫奕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01 元。

02 (二)債務人徐菟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壹拾伍
03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05 元。

06 (三)債務人陳好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參拾陸
07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09 元。

10 (四)債務人蔡侑蓁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零陸拾肆
11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3 元。

14 (五)債務人鍾宜紘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柒佰伍拾捌
15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7 元。

18 (六)債務人張珈晨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陸拾參
19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21 元。

22 (七)債務人何冠臻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捌元，
23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5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27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8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卷
29 內資料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並無年息為16%之約定，債
30 權人亦未提出釋明，是本支付命令請求逾法定利率即年息
31 5%之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 01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2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3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8 附註：

-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